

8.22
THURSDAY
利未記
24:1-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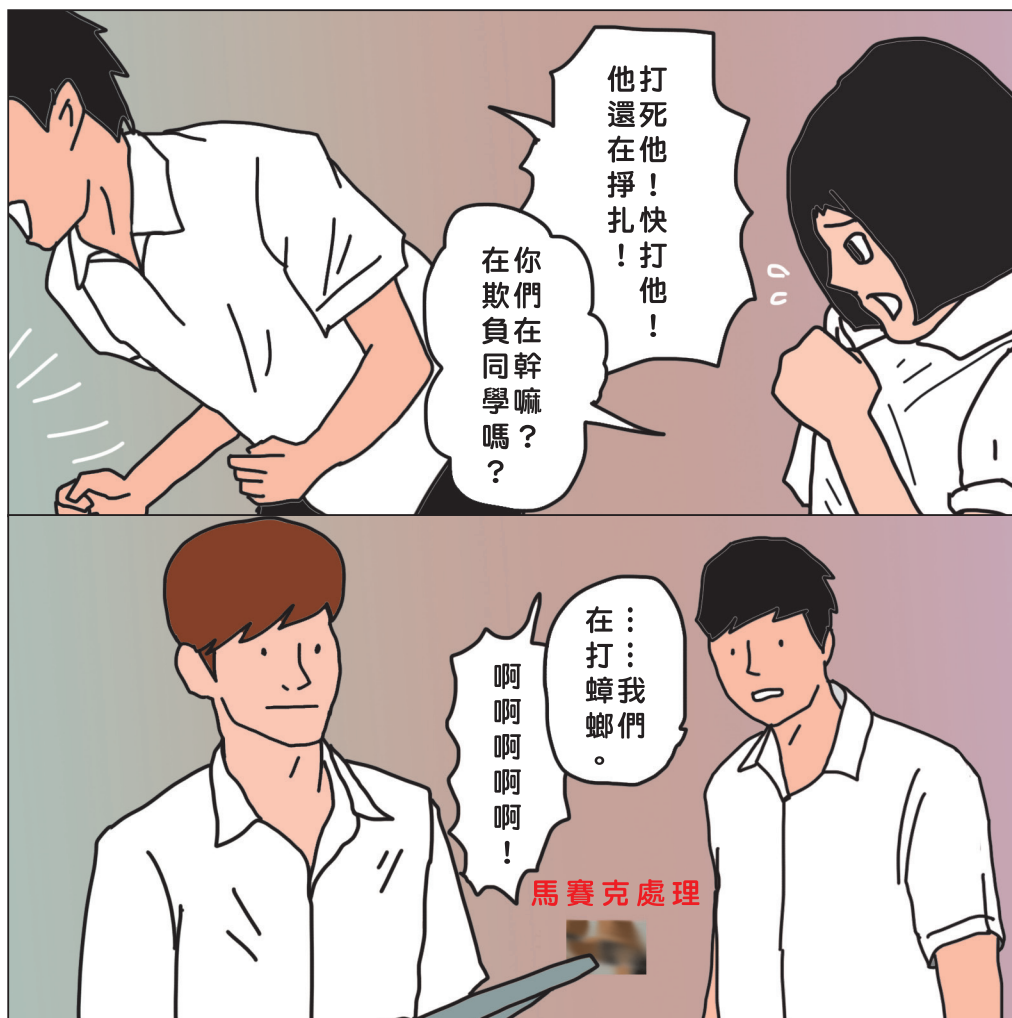
「殺人的必須處死。殺別人牲畜的必須償還，以命還命。「人若傷害了別人，要照他怎樣待別人來對待他：以骨還骨；以眼還眼；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傷害別人，要照樣被傷害。殺了別人牲畜的必須賠償；但是殺人的必須處死。這法律適用於你們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是一樣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。」（利未記24:19-22）

不要相害

以色列人不管是傷害自己民族的人、或中間的外僑都一樣，害別人，要照樣被傷害。沒有誰比誰優勢，只要是傷害上主、傷害上主所造的人或物，都必須要受懲罰與賠償。並且「這法律適用於你們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是一樣。」（利24:22）

藉著這樣的法律，上主讓以色列人與共同生活的外族人，公平實施一套彼此都遵行的通則。因此，舊約中「以眼還眼；以牙還牙」的律法風格，對現代的我們而言，不是要拿來推崇報復，而是要作為一種反省。要知道，懲罰並非目的，上主真正的心意，是為了讓上主的子民，能夠與他人正確的共處，維繫和諧的社群關係。

與人產生衝突與嫌隙，在所難免。立即反擊未必是能夠解決問題的方式。我們要求上主幫助我們，冷靜下來，收起攻擊性的言詞或動作，好好想一想怎麼做才合神心意的。別忘了主耶穌教導，「促進和平的人多麼有福啊；上帝要稱他們為兒女！」（太5:9）暴力和仇恨並不是上帝國的價值，上主喜悅我們和睦相處、以愛和恩慈彼此相待。



創造萬物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對祢有信，對人有愛心，對鄉土有感情，以生活言行傳揚福音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